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8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晏銘

被　上訴人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5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